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忽略兒童 一秒都嫌多

唐瑋繪
執業律師

近日與朋友們閒聊期間，談及某宗父母因獨留子女在家而被拘捕的個案。大家除對案中受驚的兒童深表同情外，亦認為該兒童的父母應受法律制裁。但究竟獨留兒童在家會否觸犯法律呢？

其實，香港並未單獨就獨留兒童在家立法，但這並不代表任何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兒童責任的人，包括父母、監護人、老師、保姆等（下稱「管養人」），可隨意罔顧兒童的安全。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12章）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第26條，任何人如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，以至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，或以至該兒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，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。

假如管養人超過十六歲，並對不足十六歲的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，則根據該條例第27條，如該管養人故意忽略、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，或導致其受忽略、拋棄或遺棄，而令其相當可能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（例如視力、聽覺受損、肢體或器官損傷殘缺、或精神錯亂），即屬犯罪，最高亦可被判監禁十年。可想而知，任何忽略兒童的行為，無論是獨留兒童在家，甚至在由兒童獨自流連街上或商場內，都有可能觸犯該條例規定。

此外，該條例第27條更指出，如管養人沒有為上述兒童或少年人提供足夠的食物、衣物或住宿，或明知及故意為其向負責提供衣食住予有需要兒童或少年

人的主管當局、社團或機構領取相關資源，即會被視作忽略該兒童或少年人，而令其相當可能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。

所以，即使管養人並未有獨留兒童在家，但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照顧不足十六歲的兒童或少年人，亦未有向相關機構求助，便有可能觸犯該條例。



香港律師會
LAW SOCIETY OF HONG KONG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 (A10) 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